|  |  |  |  |
| --- | --- | --- | --- |
| **刑事答辯狀【無罪答辯】** | | | |
| 案號 | ： | 111偵字第1111號 | |
| 股別 | ： | 忠股 | |
| 案由 | ： |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 |
| 被告 | ： | 王小明 | 住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為上開被告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謹依法提呈答辯狀事：**

**壹、【無罪答辯】被告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受家庭代工之求職詐欺之原因而提供帳戶者，因提供帳戶之時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此提供帳戶會是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一環，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更無從論斷與詐騙集團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據此，懇請 鈞署基於證據裁判主義之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之原則，為不起訴處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曾強調此一原則，足資參照。又按最高法院於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立法例後，特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再次強調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等語（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見）。98年12月10日施行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參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更明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凡此均係強調學說所指，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62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次按犯罪之故意以有認識為前提，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以行為主觀心態之不同，區分故意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二者均應具備犯罪事實之認識，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412號刑事判決參照），申言之，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首先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另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說多稱前者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至不論學說或實務分析故意之要素，均認為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刑法第13條第1項所謂「明知」、第2項所謂「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而刑法第13條第1項所謂「有意使其發生」、第2項所謂「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本院以為，「故意」的構成應僅以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的認知為要件。亦即具備「知」（即學說常使用之「預見」）的要素即足，所謂的「有意使其發生」，毋寧即係闡明「知」的要素，蓋「知情行為永遠不違背其本意」，亦即高度的「知」與「意」，雖學說及實務通稱為直接故意，而將其當作故意的「定義」，惟所謂定義必須是包含充分及必要條件，從必要條件觀之，既然刑法第13條第2項將較低度的「知」與「意」亦作為故意的要件，就沒有理由反而將高度的知與高度的意當作故意的要件，因而我國刑法對於故意的定義應該是在刑法第13條第2項，而非第1項（黃榮堅教授同此見解，參見所著，刑法解題－關於故意及過失，收錄於氏著，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1995年6月，初版，第1頁《第31頁》以下）。簡言之，所謂的直接故意，嚴格說來，既然行為人有意使其發生，是屬於行為人所追求的目的狀態，而不僅僅是中間目的或最後目的的附帶結果而已，此種故意應該是「意圖」故意，即最強度的故意，根本上放棄直接或間接故意的區分法，以刑法第13條第2項作為故意的定義，且重點在於「知」的要素，即以「預見」為準（參見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6年9月，三版，第437頁以下，黃教授尚認為所謂「違背其本意」的概念，違背刑法規範之基本意義，進而主張刑法第13條關於故意的規定應改弦易張，重新規定）。從而，是否具有故意，應以行為人是否「預見」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實現，至於究竟有無預見，必須經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出結論，依據已存在的事實及證據，來推論行為人對於事實的發生是否預見，且此處的預見應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而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而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換言之，以刑罰的威嚇使行為時之行為人提高用心，而動用其既有之知識去預見侵害事實的發生，而產生迴避的動機及行為，尤其在刑法第13條第2項仍有「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文字下，**至少應參考學說上的「防果理論」標準，除非行為人以實際的行動顯示其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發生的意願（亦即行為人之行為目的就是為保護法益免於侵害），否則，祇要行為人認識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之可能性，行為人的行為即是出於故意。**又預見（可能性）之標準，本院仍採通說主張兼顧主、客觀標準的折衷說，亦即以一般人的注意能力為判斷標準，兼顧行為人個人的注意能力為上限，亦即行為人個人注意能力超過一般人之注意能力時，以一般人注意能力作為判斷預見可能性之標準；行為人個人注意能力不及一般人注意能力時，以行為人個人注意能力為判斷預見可能性之標準。從實證上（或說統計學）的角度，是否預見的判斷，也建立在對於相同事實觀察的統計數字基礎上，**當愈多相同條件者處於行為人行為當時的情形下，得預見事實的發生，即愈能判斷行為人有預見的故意；而判斷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特別是對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行為人是否預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62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又刑法並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82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5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而言，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之管道，已較為困難，**改利用一般求職者急於謀職，或信用不佳、無資力但又急需用錢者欲辦理貸款之際，藉由刊登廣告佯稱應徵工作、辦理貸款之名，大量騙取帳戶資料以供使用之情，乃所在多有**。又詐騙集團所實行之詐騙手法變化多端，政府、金融機構、電視媒體對於詐騙集團之手法雖已極力宣導，民眾被騙之情事仍一再發生，且被害人中不乏高學歷、職業收入優渥或社會地位非低者，亦不乏受騙之原因甚不合常情輕易可以辨識者，若一般人會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言語所騙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亦不能排除有人受騙後交付者係金融帳戶資料，尚不能以其遭騙取之物係金融帳戶資料而非金錢，即逕論該人確有幫助詐欺之故意。且因販賣或無故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須面臨刑事責任亦廣為人知，況追訴詐欺集團成員不易，但查緝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尚非難事，販賣或無故提供帳戶者不僅需擔負刑責，往往亦遭被害人求償全部損害，顯超過行為人當初販賣帳戶所得之利益，故現今詐欺集團亦難僅以購買之方式取得大量之人頭帳戶，其等以各種名目騙取帳戶供短暫使用之情亦所在多有。是詐欺集團成員既能以詐騙方式取得帳戶資料遂行其等詐欺行為，**就提供帳戶資料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自應從嚴審慎認定，倘提供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者有可能是遭詐騙所致，或其迂迴取得者之使用已逸脫提供者原提供用意之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並無法防範**，在此情況下就幫助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本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有疑義利於被告之原則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0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7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4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7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6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7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判決亦同此旨）；又交付金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作為利用工具**，**向他人行詐，使他人匯入該金融帳戶，而騙取財物**；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者，因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將其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5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94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91號刑事判決均同此旨）。

四、末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29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又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本不止一端。蓄意犯罪者固然不少，因被騙而成為受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是提供帳戶之人是否成立犯罪，胥賴證據證明之。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之態度。次按我國為杜絕層出不窮的利用人頭帳戶或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財產詐欺犯罪工具案件，過去對於提供人頭帳戶、門號之處罰，率多以間接之情況證據，認定提供人頭帳戶、門號者即具有不確定之幫助詐欺故意，治安機關亦使用監聽、調取通聯、金融交易紀錄等各種偵查手段，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門號詐欺取財之犯罪方式，積年累月已使得一般民眾對於任意販賣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與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他人使用恐涉及犯罪之違法意識逐漸提高，造成詐欺集團以價購方式取得人頭帳戶、門號等隱匿身分之詐騙工具較為不易，**詐欺集團遂直接改以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門號供作使用，此已成為現時詐欺犯罪實務上之常態。對於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個個能言善道、鼓舌如簧，盡其能事虛捏誆騙，是否受騙實與個人教育、智識程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此觀諸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並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其間亦不乏高知識份子或有長年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人士，即可知悉。況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足以辨別虛實，則司法實務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此種現象適足說明，為詐欺犯罪之被害者，除遭詐騙錢財外，亦有可能遭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行動電話門號等物，甚至尚有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詐欺集團設局利用出面領款之人，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證件等工具性資料，再憑空佐以虛幻、浮動之通常人標準應有之客觀合理智識經驗，即率爾認定渠等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因此，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之人是否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罪，既有受詐騙始交付之可能，就渠等是否確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為參與或幫助詐欺之行為，自應按證據法則從嚴審認。**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迥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乃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此時，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因而對於其主觀犯意存有合理懷疑時，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根本地逸脫無罪推定原則。**」

五、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必要。詳言之，幫助行為必須出於實現正犯構成要件之意向，**倘偶然促成正犯構成要件行為之實現者，仍不得論以幫助罪責**。至於幫助犯之故意內容，或對於其幫助行為所指向之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明確之認識，或雖對於其幫助行為所依附之正犯行為具體細節未有明確認知，然對於可能侵害之法益及實現構成要件之類型有所認知與預期，認識內容足以涵蓋正犯構成要件之不法內涵，始足當之。**然此一故意內涵之證明，同受無罪推定原則之支配，且既係屬於行為人主觀認識之證明，即不能僅置重客觀面，而應逐案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又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意思交付，**而係因受騙而交付者**，又非認識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將被他人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則行為人既無直接或間接幫助他人詐欺之故意，則縱有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亦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訴字第2478號刑事判決參照）。

**貳、本件被告係因遭受詐騙集團之話術之欺騙，而不幸落入精心設計之圈套下，因而在無意間交付銀行帳戶及相關個人資訊，然被告絕無任何詐騙他人之不法意圖，此部分只要詳細檢閱被告與詐騙集團的Line往來對話記錄，即可明瞭**

一、經查，被告現從事於便利商店之計時人員，收入微薄、經濟狀況不佳，為增加收入，因此，被告即在網路上另尋打工機會。民國（下同）111年4月藉由臉書(FACEBOOK)求職社團中得知包裝髮圈之家庭代工（證物1），被告認為從事此種代工不必受工作場所限制，工作時間亦較為彈性，可利用於便利商店打工以外之閒暇時間為家庭代工，以補貼家用。因此，見此貼文及與LINE名為「接待-小胡」（下稱「小胡」）之詐騙集團聯繫代工求職事宜（證物2）。詎料，小胡卻藉由家庭代工之名，先為主動說明此家庭代工之工作內容、貨物配送方式、薪水計算及發放方式，再為詢問被告有關被告之工作時長，對於被告之問題有問必答，後再以「公司第一次購置材料需要麻煩您把提款卡寄到我們公司幫你實名制購買材料用和申請10000補貼金」、「幫你做下薪水檔案用于鋪貼金發放」及「麻煩你拍傳 配合提款卡 存簿正面 賴id報給我 主管要核實資料」以層層縝密計畫向被告施以詐術，騙取被告之帳戶及提款卡。又查「小胡」為徹底取得被告之信任，另主動向被告說明「您的卡片裡是不需要您有錢的不需要存簿不需要印章不會押提款卡所以你也不用擔心成為人頭帳戶」等語，以鞏固被告對其之信任，終使被告陷於錯誤，將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同前證物2）。直至111年4月18日，被告發覺其帳戶新增一筆新台幣49989元之匯款（證物3），始驚覺帳戶遭詐騙集團供為人頭帳戶使用，並於111年4月21日向警局報案一般詐欺（證物4）。**足徵，被告實非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意思而提供帳戶，而係因詐騙集團所設下之騙局，受騙方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要無直接或間接幫助他人詐欺之故意，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

二、復查，依上開所述，詐騙集團「小胡」謊稱「幫被告實名制購買材料用」、「要上報財務幫被告安排地址」數次要求被告盡快寄送提款卡予公司，並向被告佯稱「提款卡比較脆弱，出門前您找個袋子或者小盒子之類的先把提款卡包裝好，包裝好後拍傳給我，我要上報給財物給您安排寄件代碼」、「再用個小盒子包裝一下，寄的時候如果店員有問寄什麼東西，你跟他說是別的物品的就可以了，因為7-11不允許寄卡片這些貴重的物品，所以不要給他看到喔，要包裝好喔」（同前證物2），被告因而陷入錯誤並交付提款卡予詐騙集團（證物5）。甚且，詐騙集團於被告寄送提款卡後，向被告陳稱「需提款卡密碼提交給財務登記，以免到時候幫您購置材料得時候搞亂」，誆騙被告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同前證物2），**由此觀之，被告實亦為被害人甚明、被告絕非詐騙集團同夥，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

三、除此之外，尚有一名LINE名為「主管-張鈺紳」（下稱「張鈺紳」）之詐騙集團同夥人，陳稱其為家庭代工之主管，向被告核實家庭代工材料之收貨地址及發放薪水之帳戶等語，使被告徹底信任家庭代工為真（證物6）。**由此可見，「小胡」及「主管-張鈺紳」以多人共同輪流詐欺之手法行騙被告，利用被告尋求打工之際，騙取被告交付帳戶及提款卡，使被告於毫不知情下成為其等犯罪工具，甚至成為本案被告，被告實甚感冤抑，祈請 鈞署儘速查明，以免不肖之徒繼續逍遙法外。**

四、末查，被告現年齡為21歲，然其於大專院校求學過程中被診斷出患有學習障礙（證物7），復被告本身也患有其他混合型焦慮症、非特定之情緒障礙（證物8），於111年1月6日於藥局領取之藥品明細中即可知，被告需服用相關自律神經調節之藥物（證物9），由此可知，被告自身認知之智識較一般人低下，又其現年紀僅為21歲，求職之社會經驗相當淺薄，遑論網路遇險之認知顯有不足，其與銀行間之金融交易知識亦屬貧乏，雖有工作經驗，然對此種網路工作求職之經驗甚窘，無從知悉其所可能遭遇的風險，然詐騙其團卻利用被告另謀求打工之機會，以縝密之詐騙手法，騙取被告交付帳戶，非生活單純之被告所能辨識，再觀諸被告與「小胡」、「張鈺紳」之對話互有往來、語氣自然，就雙方對話之語氣、內容，實足見被告當時對於對方確係正派經營公司深信不疑，始終誤信確有家庭代工之工作，其交付自己帳戶有其信任基礎，業如前述。**是既有此合理懷疑，無從確信被告有幫助詐欺之故意，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懇請 鈞署為不起訴處分。**

五、是以，而係因遭詐欺而提供帳戶者，因提供帳戶之時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此提供帳戶會是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一環，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具體而言，被告乃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即不成立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更無從論斷與詐騙集團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

**參、綜上所述，被告對整起案件之犯罪事實全然不知情，被告實係受害者之身分，特提出答辯，懇請 鈞署明察秋毫，惠賜被告不起訴處分，避免冤抑、以維清白，並將幕後真實犯嫌繩之以法。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物清單】**

證物1：臉書(FACEBOOK)求職社團中急徵包裝員之家庭代工貼文

證物2：被告與「接待-小胡」之LINE對話紀錄

證物3：被告銀行帳戶存款入帳通知

證物4：被告於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

證物5：被告於便利商店寄提款卡之證明單

證物6：被告與「主管-張鈺紳」之LINE對話紀錄

證物7：被告之殘障手冊

證物8：被告之診所處方籤

證物9：被告之藥品明細收據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

|  |  |  |
| --- | --- | --- |
| 具狀人 | : | 林小明 |